(2019)浙0726民初4664号

吴文芳、张华东、浙江华宁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卫成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75号

吴文芳、张华东、浙江华宁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子顺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512号

文大聪、文志远、刘康、胡军：本院受理原告葛建平诉被告文大聪、文志远、刘康、胡军、浦江逍遥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51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11月7日14时40分在第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98号

吴子明、石玉莉：本院受理原告吴善恩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吴子明、石玉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善恩代偿款12769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7月2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子明、石玉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51号

虞兴建：本院受理原告沈荷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212号

吴光辉：本院受理原告周兴红诉被告吴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2、支付自2016年7月6日起到2019年7月6日的约定利息16200元(上述两项合计46200元)；3、2019年7月6日后利息约定支付到实际履行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09:3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38号

郑军胜：本院对原告张建成诉被告郑军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郑军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建成货款58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5月1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郑军胜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460号

陈西岳：本院受理原告毛岩正为与被告陈西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44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24800元整，并支付自2019年4月8日起到实际偿付日止按照2%的利息；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929号

林顺富、张文远：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顺富、张文远为信用卡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492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72261.56元(其中本金62065.53元、截止2019年8月4日止的利息1291.17元、违约金5345.04元、其他费用3559.82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判令被告张文远对林顺富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开庭地点详见审判大厅一楼开庭公告。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5909号

卢家辉(身份证号码3310031996**1973)**：本院受理原告胡利通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卢家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按约定2%月息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叶小盛、人民陪审员王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9年11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439号

徐金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9953.04元及截至2018年9月1日的利息1918.26元、违约金539.65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9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共以月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805号

胡美贞、陈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胡美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86903.31元及截至2019年2月1日的利息31417.59元、其他费用2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9年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共以月2%为限)；被告陈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胡美贞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2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588号

叶琴红：本院受理原告李福军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李福军代偿款163446元，并赔偿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2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523号

凌庆武、凌庆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凌庆武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70897.56元及截至2019年3月1日的利息20009.92元、分期费用17207.55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9年3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共以月2%为限)；被告凌庆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凌庆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凌庆武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2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914号

张仁建、冯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及张仁超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们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72792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你们如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原告可就被告张仁建所有的浙JM2J32号纳智捷牌小型普通客车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张仁超对代偿款72792元中抵押物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7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2破2号之二

2019年4月18日，本院根据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镇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缙云县宏晟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在破产清算期间，宏晟公司股东未能提供宏晟公司真实、完整的财务账册，导致公司清算不能。宏晟公司资不抵债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宏晟公司资不抵债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宏晟公司破产并终结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由于宏晟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等材料的行为属于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债权人有权主张宏晟公司股东对宏晟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裁定宣告宏晟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156号

邵桂、浙江遂昌聚晟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一氢与被告邵桂、浙江遂昌聚晟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由二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5417元及利息损失2220元(自2017年7月12日起按月利率千分之六计算至2019年7月11日，之后仍按月利率千分之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950号

刘琳琳、刘都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琳琳、刘都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琳琳、刘都都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73190.6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代偿款11832.51的利息从2017年7月26日起，代偿款61358.16元的利息从2017年11月2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147元，公告费560元(先由原告垫付)，由被告刘琳琳、刘都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765号

章卫雄、沈玉梅：本院受理原告吴素雅与被告章卫雄、沈玉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诉求：要求章卫雄、沈玉梅归还代偿款36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25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并由你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5民初994号

杨贵杰：原告谯友能与被告杨贵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5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贵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原告谯友能沙石料搬运工资12367元；二、驳回原告谯友能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2元，减半收取66元，由被告杨贵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云和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7月15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引调2643号，黑体字部分被送达人应为“李小辉”，特此更正。